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15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办公室



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升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促进学校加强干部管理,根据中办、国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浙教审〔2013〕121号)、学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管理领导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管理的、负有经济责任事项的二级学院、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对第二条所列人员在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内部管理行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所在单位总体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 (二)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三)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情况；
- (四) 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 (五)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情况以及合同管理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七)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和风险管理情况；
- (八) 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九) 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 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内部管理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三)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四) 依法履行企业管理职责，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或任期目标完成情况；
- (五) 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六) 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 (七)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八)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和风险管理情况；
- (九) 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 (十) 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六条 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任职四年以上的,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他年度。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七条 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决定后经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审计部门根据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委托审计通知,结合实际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实施。

第八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并送交审计组:

(一)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二) 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情况;任期责任制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重大事项、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的情况;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说明及建议;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实施后，应当写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并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向委托审计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提出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四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审计评价重点关注单位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和决策的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财务管理、举借债务、资金资产管理等重要事项，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应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以及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

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分管单位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十六条 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